在 WTO 与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研讨会上的总结发言

刘海年*

各位女士,各位先生:

大家好!

"WTO 与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研讨会"组织者要我对本次研讨会作总结发言,实在不敢当。好在刚才贾午光司长已经较全面谈了,我只对讨论的主题谈几点感想和看法。

首先,我要感谢这次研讨会主办单位司法部律师公证司,全国律师协会,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领导,感谢协办单位法学研究所 练球法律评论》编辑部和科华律师事务所提出了召开此次研讨会的创意,这一创意得到了有关单位领导和全国律协的支持,使本次研讨会得以召开并获得成功,与会律师、专家和学者踊跃发言,交流了观点、信息和经验,在我国加入 WTO 前夕为国家完善法律服务市场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意见。听了大家的发言,使我学到了不少知识。谢谢所有发言和与会的朋友!

我不是律师,也不研究律师业务,原来从事的 专业离 WTO 也有较大的距离。去年我和王家福 教授牵头组织研究 "依法治国与构建有中国特色 法律体系"项目的过程中,注意到了中国法律与国 际法的关系, 当然也注意到了在经济全球化背景 下 WTO 法律规则与中国法律的关系。搜集阅读 了如 "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"包括的 WTO 法律文献和有关资料,走访了一些著名的专 家学者 最后 还做了一个专题研究。在这个过程 中,我看到政府有关部门和领导忙着争取加入 WTO, 办理有关手续,并在入世道路上不断取得 进展,入世的其它准备工作也在进行。但由于已 签订的重要双边条约未公布,对有关 WTO 的法 律规定宣传不够,习惯于听领导指挥的一些行业、 企业的中层领导还处于茫然状态。律师界的情况 则较好。律师的素质较高,不少业务及国际贸易 和现代企业管理,加上司法部和全国律协的领导 行动快,抓得早,应该说准备工作富有成效。今天 研讨会上,许多发言者提出的问题即是例证。

在讨论 WTO 与中国法律服务界,不可能不 涉及利益问题。利益有局部的,有全局的;有眼前 的 有长远的。我们今天讨论的问题 首先涉及中 国法律服务界的利益,由于法律服务是为国家的 经济、政治、文化和社会发展服务,所以更重要的 是涉及国家经济发展利益、整个国家利益。 这样, 我们在考虑 WTO 与中国法律服务市场问题时, 要考虑法律服务界的利弊得失 同时 还要站得更 高些 考虑国家发展的利弊得失。如何权衡 最后 如何选择,由政府决定,但我们可以发表参考意 见。当今,在以信息技术革命为代表的高新技术的 推动下 经济全球化在急速发展。跨国公司已成为 这个过程的主力军,它已主宰了世界贸易和国际 投资的 70% 以上。号称世界经济秩序三大支柱之 一的 WTO 的活动及制定和实施的市场经济法律 规则几乎涵盖了整个国际经济生活。它的基本精 神和目标就是贸易自由化。WTO 成员已达 136 个,占世界80%以上的国家和地区,包括我国在 内正在申请加入该组织的还有30多个。成员方之 间的贸易额已占全世界总贸易额的95%。我国既 然加入 WTO,就要准备遵循普遍适用的行为规 则,有的立即到位,有的要逐步到位。法律服务有 其特殊性,要通过服务在 WTO 法律规则范围内 为经济发展提供保障 维护国家利益 同时自身运 作也要遵守该组织的游戏规则。由于要走向国际, 必将对法律服务提出高标准的要求。

^{*}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。

识到所有成员方为了符合国内政策的目标,有权 对其境内所提供的服务制定和实施新的规定,并 考虑到在制定服务贸易法规时,不同国家存在着 不同的发展程度,发展中国家可根据其特殊需要 实施该项权利。"法律服务作为服务贸易的一种, 应该遵循这一总的原则。当然 如前面指出的 法 律服务有其特殊性 更多关系国家主权 某些领域 比较敏感。法律服务市场开放的范围和速度应当 慎重 如许多发言者指出的 要依据我国实际情况 逐步开放,在开放过程中加强管理和监督。但是, 我们注意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。我查了美国单方 面公布的中美协议的有关内容,仅仅服务贸易的 金融方面,银行业:在中国正式加入 WTO 时,取 消外资银行办理外汇业务的地域和客户限制,可 以对中资企业和中国居民开办外汇业务。逐步取 消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限制。入世 2 年内,在开放的12个城市,允许外资银行向中国 企业办理人民币业务 加入 5 年内 允许外资银行 向中国所有客户提供人民币服务。加入5年后 取 消现存对外资银行所有权、经营和设立形式的许 可证发放进行限制的非审慎性措施,外资银行可 向中国居民提供汽车信贷业务。证券业:中国加入 WTO 时,外国证券机构可以不通过中方中介,直 接从事 B 股交易;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 公司,从事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;加入后3 年内,允许设立中外合资证券公司,从事 A 股承 销, B股、H股以及政府和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交 易 外资比例不超过 1/3。保险业:中国加入 WTO 时,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在中国设分公司或合资 公司,合资公司的外资比例可达51%;加入2年 时,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在中国设立独资子公司, 允许外国寿险公司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,外资比例不超过50%加入后3年内取消开设地域限制。

金融业涉及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,是经济发展的杠杆和支柱。其运作情况复杂,加上市场运作变化难测,非常需要高质量的法律服务。为此,法律服务市场不宜滞后过久,应当在现有基础上有步骤地加快对内对外开放步伐。

由于起步较晚,与国外法律服务市场相比无 论在队伍、运作和监管方面 我国法律服务市场的 确处于起步阶段 需要完善法律和制度 需要加快 人才培养步伐,有些方面很可能要期待行政体制 改革。不过我觉得不要等待,从现在起就要组织学 习 WTO 法律规则,熟悉有关国家法律和国际贸 易的运作以及争端解决的方式,努力提高业务素 质和思想水平。人都生活在现实当中,不是不食人 间烟火的神仙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不能不考虑法 律服务界的经济利益,但经济利益不是唯一的。我 们还需要提倡一种精神,一种团队精神,一种中国 情结。把我们的工作同振兴中华事业联系起来 就 会获得更大力量。我相信加入 WTO 后 国家当然 会对法律市场提供必要保护,但就法律服务界的 朋友说,应当振奋精神,同国内外同行们进行一场 竞争 在竞争中学会竞争。前苏联有个电影叫 奠 斯科不相信眼泪》,市场竞争也不相信眼泪,法律 服务市场更不相信眼泪。任何胆怯都无济于事。我 希望大家勇敢地投入竞争,大多数朋友都能在竞 争中成为强者 这样 才能以高水平的法律服务站 立市场,占领市场以实际行动支持国家更快、更大 地开放法律服务市场,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发展贡献力量。

谢谢大家!